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安心就學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2年4月16日制定
102年7月11日第1020300401號簽呈奉准修訂
103年1月27日第1030300056號簽呈奉准修訂
105年8月19日第1050300368號簽呈奉准修訂
107年1月16日第1070300020號簽呈奉准修訂
107年3月9日第1070300089號簽呈奉准修訂
107年12月25日第1070300625號簽呈奉准修訂
112年10月26日第1120300545號簽呈奉准修訂
113年1月24日第1130300039號簽呈奉准修訂
113年9月12日第1130300434號簽呈奉准修訂
115年4月7日第1150300212號簽呈奉准修訂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本校清寒學生專注於課業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（下列條件需同時符合）：
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日間部學士班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。
- （二）具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」身分者、通過當學年度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申請者或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之學生。
- （三）前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人數前百分之八十且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者。
- 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清寒獎助學金；惟已領取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者申請本助學金時，排序至未領取者後，期讓助學資源效益最大化為原則。

三、同一年度續領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仍有第二點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者。
- （二）無休、退學、畢業或延畢之情形者。
- （三）完成第五點所規範責任義務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（一）每學年若干名，獎助名額視經費而定（經費來源：企業、校友（會）、基金會或善心人士之捐款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）。
- （二）115-1 學期(含)以前，獎助三萬六千元；115-2 學期起，獎助四萬五千元（於學期末撥款）。

五、申請通過同學當學期需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、曠課及重要活動缺席紀錄並完成下列責任義務：

- （一）依學務處公告當學期所需修習線上課程或參加校內舉辦之演講、工作坊（不含說明會、座談會等）達規定場次次數及時數，每場次均須檢附學習時數認證/或出席紀錄，並繳交學習歷程記錄。
- （二）在校修課期間不得於校外工讀。

六、應檢附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。

(二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（不含清寒證明）。

(三) 前學期名次證明書。

(四) 前學期獎懲紀錄。

(五) 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七、申請時程：每學年第二學期，開學日起兩週內為止；若有不足額之情況發生時，得於次學期開學日起再度開放申請至額滿止。

八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 依清寒程度、學業成績及前學期責任義務完成情形排序審定。

(二) 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審查方式：由學務處召開助學金審查會議，並由本校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審查委員，負責本助學金之審查事宜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程序修訂增補之。